

**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**  
**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伙人数量为 239 名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3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。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，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3.86 亿元。

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**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前置审议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**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**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**

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2025年12月1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。

（三）2026年3月31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31日